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　函

聯絡人：魏鈺珊
電話：(02)2325-6800 分機 886
傳真：(02)2325-6816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產協(105)發字第 054 號
附件：摺頁須知、海報、說明會 DM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5. 04. 12 文
檔號：105231

主旨：惠請　貴單位同意在所屬公告欄張貼「105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」活動海報及網站置放活動訊息或連結，並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參選，詳如說明，請　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鼓勵國人發明創作，獎勵及表揚傑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，以帶動創新智慧風氣，促進我國產業技術發展，特舉辦「105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」活動，總獎金新臺幣 880 萬元，得獎者並可免費參加「2017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」。

二、為協助發明人及創作人具體了解參選方式及獎項效益，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本(105)年 5 月 3 日(二)起至 5 月 16 日(一)止，將於全國各地舉辦 8 場次填表說明會(請參閱說明會 DM)，敬請轉知。

三、敬請同意至本(105)年 6 月 30 日前，張貼旨揭活動海報及於網站置放「105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」活動訊息或網

站連結，並鼓勵專利符合資格之發明創作人參選。甄選要點及報名表，請逕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：http：//www.tipo.gov.tw 及獎項專屬網站：http：//www.nica.org.tw 查詢或洽詢本案聯絡窗口：陳小姐，服務專線：02-2325-6800 分機 888，E-mail：abc@mail.caita.org.tw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

105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填表說明會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、新型與設計創作者，選拔傑出發明人頒予國家發明創作獎，以資表揚，並帶動研究創新風氣，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。為此，謹訂於 5 月開始舉辦填表說明會，凡有意參加說明會的單位與個人歡迎踴躍參加，會中將針對獎項的意義內容、作業流程、報名表填寫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完整性的說明。

歡迎至下列網站報名參加：https://goo.gl/CKtkX7

~免費參加，歡迎報名，謝謝~

場次		時間	地點	請勾選參加場次
1	桃園	5 月 3 日(二) 下午 2 時	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 (桃園市婦女館 3 樓 303 會議室)	
2	嘉義	5 月 5 日(四) 下午 4 時	嘉義市博愛路 2 段 569 號 (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2 樓演講廳)	
3	台南	5 月 6 日(五) 上午 10 時	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1 段 32 號 (智慧財產局臺南服務處 5 樓視訊會議室)	
4	高雄	5 月 6 日(五) 下午 3 時	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(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 樓會議室)	
5	新竹	5 月 10 日(二) 下午 4 時	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(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 樓 202 會議室)	
6	台中	5 月 12 日(四) 下午 2 時	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(經濟部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7 樓 704 會議室)	
7	花蓮	5 月 13 日(五) 下午 2 時	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 534 號 (財團法人石資中心 2 樓會議室 B)	
8	臺北	5 月 16 日(一) 下午 2 時	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(智慧財產局 18 樓大禮堂)	

※詳細會議地址將於說明會前兩天，以 E-mail 形式寄發行前通知，主辦單位保留場次內容調整之權利※

§ 報 名 表 §

姓名		性別	
服務單位		職稱	
電話		手機	
E-mail	(活動前二日將以 mail 寄發行前資訊，請正確填寫)		
地址			
□同意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(此資料僅用於 105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)			

聯絡電話：02-23256800 分機：888　傳真：02-23256816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105年
國家發明創作獎
創新生活
智慧未來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(廣告)

NICA 國家發明創作獎
National Invention and Creation Award

經濟部

105年
國家發明創作獎
甄選說明

National
Invention and
Creation Award

NICA
創新生活
智慧未來

105年國家發明創作獎
甄選說明

宗　旨：
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、新型與設計創作者，選拔傑出發明人頒予國家發明創作獎，以資表揚，並帶動研究創新風氣，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。

參選資格：限於中華民國之自然人。

作品規定：
【發明獎】
辦理評選年度之前6年度內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（即取得我國99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公告之發明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，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），其發明人，得就該發明報名參選發明獎。

【創作獎】
辦理評選年度之前6年度內取得我國之新型或設計專利（即取得我國99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公告之新型或設計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，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），其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，得就該創作報名參選創作獎。

參選限制：
曾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之創作，如符合上開作品規定，得再行參選一次。但已獲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之創作，不得再行參選。

報名方式：
1．參選人請於報名期限內備妥報名表及相關文件，膠裝成冊，一式4份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「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」(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9號11樓)。

2．相關表格請至智慧財產局網站(www.tipo.gov.tw)/便民服務/國家發明創作獎網頁或「105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網站」(www.nica.org.tw)內下載使用，亦可親自到智慧財產局3樓服務台」(臺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)或「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」(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9號11樓)索取。

3．諮詢電話02-2325-6800分機888陳小姐。

報名時間：
105年4月20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（掛號以郵戳為憑；持送收件至截止日當日下午5時，逾時不予受理）。

獎項、獎額、獎金
總獎金新臺幣880萬元整
【發明獎】
1．金牌：每年最多6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40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2．銀牌：每年最多20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20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
【創作獎】
1．金牌：每年最多6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20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2．銀牌：每年最多12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10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
得獎效益：
1．得獎作品由智慧局公開頒獎表揚。另編製得獎專輯（得獎人需配合提供得獎專輯中、英文稿件及相關照片電子檔），並透過電子、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推介廣宣。

2．各得獎人應配合參加經濟部所舉辦「2017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（www.inventaipei.com.tw）」（預計展出日期：106年9月），參展攤位租金由智慧局支應。另相關得獎作品展示、頒獎典禮宣傳活動，亦請各得獎人配合參加。

注意事項
1．依據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3條。本獎項每二年得辦理評選一次。

2．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助，如參選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之創作，未達該項獎助之評選基準時，得從缺之。前項評選基準，由評選審議會決議之。

3．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獎助，以專利證書中所載之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為受領人。

4．數人共同發明或創作，應共同受領各該項獎助。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如共同受領人經通知限期協議定分配數額，屆期仍無法協議者，智慧局得依人數比例發給之。

5．依規定共同受領獎狀者，每一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可受領一紙；共同受領獎座者，所有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共同受領一座。但實際未持有該獎座者，得自行負擔費用，由智慧局協助複製獎座。

6．詳細甄選作業規定，請參選人自行至專屬網頁或網站查詢105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要點。